

2023 年黑龙江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项目立项工作实施方案

一、选题要求

大创训练项目立项申报面向全省普通本科高校开展，立项项目选题应遵循内容真实、健康、合法的原则，以学生所在学科专业领域内研究内容为主体，学生可根据兴趣在一定范围内自主选题，选题应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具有创新性或明显创业教育效果；选题方向正确，内容充实，论证充分，难度适中，拟突破的重点难点明确，研究思路清晰，研究方法科学、研究方案可行，预期成果具有可考核性。

重点支持领域项目：为引导大学生面向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重大战略需求，结合创新创业教育发展趋势，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突出创新创业成果，继续设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重点支持领域项目。重点支持项目本着“有限领域、有限规模、有限目标”的原则，支持具有一定创新性的基础理论研究和有针对性的应用研究项目持续深化研究和实践，鼓励开展新兴边缘学科研究和跨学科的交叉综合研究，项目指南见附件 3。研究团队要有效利用高校和社会现有的重点实验室、协同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大学科技园、技术中心、技术转移中心、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研究平台所拥有的一流学科和科研资源，积极开展前沿性科学研究、颠覆性技术创新、实质性创业实践。

其他项目：结合创新创业教育发展趋势，重点支持围绕我省重点发展的行业领域、“互联网+”行业领域、数字经济、乡村振兴相关领域及具有技术化、商业化和产业化前景的创新创业训练项目，鼓励项目团队积极参与“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和产学合作创新创业联合基金项目申报。

二、立项类型

申报项目分为创新训练项目（A类）、创业训练项目（B类）和创业实践项目（C类）三类。国家级、省级项目均设有ABC三类项目，各级A类、B类、C类项目比例原则上为7:2:1。

1. 创新训练项目（A类）：本科在校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基于“互联网+”的痛点思维、趋势思维、迭代思维、跨界思维、整合思维，结合专业所学将奇思妙想应用到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新领域之中，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项目训练。

2. 创业训练项目（B类）：本科在校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基于发现的经济社会痛点问题、形成的新技术产品、改进的商业模式，通过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训练形式，让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

的角色而开展的项目训练。

3. 创业实践项目（C类）：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基于前期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创业训练项目的成果，开发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结合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国家品牌赛事活动的验证与打磨，以最终形成创新型企业与应用到经济社会为目标而开展的创业实践活动。

三、评审推荐

1. 推荐要求：各学校所有申报项目均需在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数字智慧平台（<https://hlj.microton.cn/>）上申报，学校申报项目总数至少为该校规定推荐省级项目数量（附件2）的2倍，如申报数量不足，将按比例核减各校推荐省级项目数量。

2. 学校初评：各学校必须开展项目评审，根据评审成绩推荐项目，可按照项目类别比例（A类：B类：C类=7:2:1）推荐省级项目，并对申报项目分别按照A、B、C类别排序，排序需在平台上操作。学校要对拟推荐省级立项项目进行公示。各学校可结合本校具体情况确定校级项目数量。

3. 教育厅复评：省教育厅将结合我省项目建设规划，采用专家在线评审方式，对申报的各类项目进行差额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推荐项目级别（国家级重点支持领域项目、国家级一般项目、省级一般项目 and 省级指导项目）。

四、项目经费

1. 项目经费额度。国家级一般项目创新训练（A类）、

创业训练（B类）项目1万元/项、创业实践项目（C类）5万元/项；省级一般项目创新训练（A类）、创业训练（B类）项目0.5万元/项、创业实践项目（C类）2.5万元/项；省级指导项目各高校可自行设定研究经费额度。针对国家级重点支持领域项目匹配支持资金为同类型项目的2倍。在未确定级别前，申报书中经费可不填写，待确定级别后，再填写经费。

2. 项目经费来源。省属本科高校项目经费从“省高教强省专项资金”中列支；部属和市属本科高校可参照此支持额度标准向主管部门申请经费支持；民办本科院校可依据学校创新创业专项经费的实际情况自行制定支持标准。省教育厅将出台国家级、省级大创项目结题标准，结题成果包含学生“双创”成果、师生“专创融合”共创成果等，按标准结题的项目由“省高教强省专项资金”支持，未达到结题要求的项目由学校自行安排经费支持。

五、立项及建设要求

1. 各高校要按照“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的原则，鼓励学生开展创新创业训练与竞赛实践，推荐为省级以上的项目团队必须申报第九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其中创业训练、创业实践立项项目的省赛成绩可作为结题的重要参考。

2. 每名教师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省级及以上在研大创训练项目不超过2项，各高校负责对以上情况进行审核。

3. 大创训练项目推荐申报要优先考虑师生共创项目，鼓

励教师将科技成果转化为创新创业项目，鼓励学生跨专业、跨院系、跨学年组建团队，允许在校留学生参与项目实践。

4. 各高校须鼓励学生积极参加项目研究，视情况给予学生学分奖励，对于优秀项目在学生评优、评奖、申请学位、保研等方面优先考虑；给予项目指导教师一定的教学工作量奖励，并在职称晋升、评优选先时向优秀指导教师倾斜；为项目团队提供免费或低收费的场地、仪器和设备条件，学校创业园、科技园等创新创业实践平台优先满足创业实践项目的运行需求，利用社会资源为学生提供场地、指导，积极为项目的实施提供完善的保障、服务和支持。

5. 教育厅将大创训练项目立项情况、参加“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比例等纳入到全省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年度评比之中，并作为黑龙江省“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创新创业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动态考核的重要依据。

六、平台填报要求

1. 项目立项内容填报：本年度学校所有申报项目均须登录“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数字智慧平台”（网址：<https://hlj.microton.cn/>）进行在线填报工作，学校管理员须在管理界面用户头像下“授权用户管理”模块查看学生注册“学校专属授权码”，组织学生团队使用“学校专属授权码”注册身份进行填报，已有注册账号学生使用账号密码即可登录。各高校须指派专人负责组织协助项目团队，对填报项目严格审核，并在平台上对项目按类别进行排序。学校

初始登录授权码及操作指南见附件 5。

2. 项目经费填报：教育厅评审后，各校依据评审结果对项目经费进行设置。

3. 相关数据填报：各高校须按照教育厅公布的立项评审结果和学校校级项目建设情况，如实将本年度学校项目建设数据提交至“黑龙江省高等教育教学数字智慧平台”中“数据填报-2023 年黑龙江省立项情况数据统计填报”模块。

4. 项目所属学科：项目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 年）》中 12 个“学科门类”和四新建设（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等分类进行填报，如项目预申报国家级重点支持领域项目，还需进一步参照附件 3 选择所属分类。